

2018 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7）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区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十三个职能部门，一个中心法庭。

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司法行政科、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以及乌石人民法庭。

（1）政工科（副科级）

负责区法院系统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区委搞好法院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和法官队伍建设；负责法官考核教育、干警晋升、任免、奖惩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计划生育、老干工作；办理有关人事、福利等工作。

（2）纪检监察室（副科级）

主管区法院的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的情况。受理和查处举报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行为，对违法违纪审判的人员作出追究处理；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监察（纪检）工作。

（3）立案庭〈与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副科级）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负责各业务庭的委托调查事项、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4）刑事审判庭（副科级）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或由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其他刑事犯罪案件。

（5）民事审判第一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

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项。

（6）民事审判第二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破产等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

（7）行政审判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

（8）审判监督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审判监督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执行局（副科级）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办公室（副科级）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设、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基层法庭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办公文档的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

（11）司法行政科（副科级）

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2）研究室（副科级）

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报告；编辑简报、信息动态和案例选编、情况反映以及专题调查研究工作；就法律适用问题向市法院请示；办理审判委员会有关事务，负责司法统计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13）司法警察大队（副科级）

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押解人犯、执行死刑、开庭审判值班和参与执行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全区法院枪支、弹药、械具的使用；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及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4）乌石人民法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人员情况：

人员构成情况：2018 年本院共有政法编制 74 人，比去年减少了 3 人，原因是：退休 3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比去年增加了 4 人，原因是：有 3 名人员退休。司法辅助人员 22 人，合同工 19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

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54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2547.7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4.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7.0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549.93	本年支出合计	47	2564.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657. 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642. 61
总计	25	4207. 46	总计	50	4207.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49.93	2545.29	0.00	0.00	0.00	0.00	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2.50	2517.86	0.00	0.00	0.00	0.00	4.64
20405	法院	2352.50	2347.86	0.00	0.00	0.00	0.00	4.6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2.34	1447.70	0.00	0.00	0.00	0.00	4.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16	32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3.00	1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7.43	2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7.43	27.4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49.93	2545.29	0.00	0.00	0.00	0.00	4.6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64.85	1707.62	857.2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7.76	1690.53	857.2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81.63	1690.53	691.1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3.37	1473.3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98	217.16	127.8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6.10	0.00	456.1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17	0.00	107.1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13	0.00	166.13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13	0.00	166.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	17.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9	17.0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64.85	1707.62	857.23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516.98	2516.9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7.09	17.0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45.29	本年支出合计	52	2534.07	2534.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6.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27.79	127.7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6.57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661.86	总计	56	2661.86	2661.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34.07	1676.84	85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6.98	1659.75	857.23
20405	法院	2350.85	1659.75	691.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2.59	1442.5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98	217.16	127.82
2040504	案件审判	456.10	0.00	456.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17	0.00	107.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13	0.00	166.1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13	0.00	16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	17.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9	17.0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	11.5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34. 07	1676. 84	857. 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 52	5. 52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05
30101	基本工资	296.73	30201	办公费	16.62
30102	津贴补贴	687.28	30202	印刷费	3.35
30103	奖金	9.0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34	30206	电费	15.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4	30207	邮电费	21.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3	30211	差旅费	16.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7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302	退休费	1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80
30309	奖励金	27.67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38.79		公用经费合计	23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0	0.00	65.00	30.00	35.00	5.00	62.24	0.00	61.57	26.76	34.81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57	16.61	99.96	2545.29	1692.29	85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5	11.09	99.96	2517.86	1664.86	853.00
20405			法院	111.05	11.09	99.96	2347.86	1664.86	68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9	11.09	0.00	1447.70	1447.7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2	0.00	17.82	327.16	217.16	11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74	0.00	22.74	450.00	0.00	4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39	0.00	59.39	123.00	0.00	12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70.00	0.00	17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70.00	0.00	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	5.52	0.00	27.43	27.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	5.52	0.00	27.43	27.4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1.57	11.5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52	5.52	0.00	15.86	15.86	0.00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7	8	9	10	11	12	13
2534.07	1676.84	857.23	127.79	32.06	95.73	0.00
2516.98	1659.75	857.23	111.93	16.20	95.73	0.00
2350.85	1659.75	691.10	108.06	16.20	91.86	0.00
1442.59	1442.59	0.00	16.20	16.20	0.00	0.00
344.98	217.16	127.82	0.00	0.00	0.00	0.00
456.10	0.00	456.10	16.64	0.00	16.64	0.00
107.17	0.00	107.17	75.22	0.00	75.22	0.00
166.13	0.00	166.13	3.87	0.00	3.87	0.00
166.13	0.00	166.13	3.87	0.00	3.87	0.00
17.09	17.09	0.00	15.86	15.86	0.00	0.00
17.09	17.09	0.00	15.86	15.86	0.00	0.00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5.52	5.52	0.00	15.86	15.86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4207.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49.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545.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6.18 万元，增长 46.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改革工资增加，有新入额法官和新公务员，因此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增多，办案费用增加，三是进行了办公大楼的维修、破旧因报废的固定资产的更新购置，四是加大推进信息化的建设。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4.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均为本单位基本户银行账户利息收入，上年决算数口径未将该收入单独反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4207.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64.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07.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94 万元，增长 27.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改革工资增加，9 月

进行了规范津补贴改革；二是有新入额法官，招录新公务员人数增多，三是各类案件大量增加，办案人数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加，公用经费需求增多。

2. 项目支出 857.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66 万元，增长 24.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随着案件的增多，需提供后勤保障的办案成本随之增加；二是我院办公综合大楼竣工于 1997 年，至今未进行过大型修缮，办公室出现一些老化、电线陈旧等情况，可能引发一些隐性危险，需进行维修；三是我院部分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审判桌椅等已陈旧，影响办案效率，需进行更换，为办案提供更有力的保障；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要求，所需要的专用设备越来越完善，需要进行更新和购置，在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购置需要较大预算，主要用于内网安全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设备、审委会业务系统等更新及购置；另外，因刑事案件增长幅度大，为确保刑事庭及时开庭，需购置囚车一辆；四是为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对辖区内法庭进行全面维护修缮、更新改造、职能升级，使人民法庭实现外观标示合规，设施先进完备，功能区分合理，便民设施到位，追加了人民法庭改造经费；五是因办案需要，需支出一笔国家赔偿费用，另外向省财政厅提出追加申请。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4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5.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806.18 万元，增长 46.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改革工资增加，有新入额法官和新公务员，因此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增多，办案费用和公用经费增加，三是进行了办公大楼的维修、破旧因报废的固定资产的更新购置，四是加大推进信息化的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34.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4.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141.61 万元， 增长 5.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随着案件的增多，需提供后勤保障的办案成本随之增加；二是我院办公综合大楼竣工于 1997 年，至今未进行过大型修缮，办公室出现一些老化、电线陈旧等情况，可能引发一些隐性危险，需进行维修；三是我院部分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审判桌椅等已陈旧，影响办案效率，需进行更换，为办案提供更有力的保障；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要求，所需要的

专用设备越来越完善，需要进行更新和购置，在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购置需要较大预算，主要用于内网安全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设备、审委会业务系统等更新及购置；另外，因刑事案件增长幅度大，为确保刑事庭及时开庭，需购置囚车一辆；四是为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对辖区内法庭进行全面维护修缮、更新改造、职能升级，使人民法庭实现外观标示合规，设施先进完备，功能区分合理，便民设施到位，追加了人民法庭改造经费；五是因办案需要，需支出一笔国家赔偿费用，另外向省财政厅提出追加申请。；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24 万元，完成预算 70.00 万元的 88.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57 万元，完成预算 65.00 万元的 94.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6.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99.46%；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89.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13.49%。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1.57 万元，占 98.9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1 万元，占 55.93%；公务用车购置 26.76 万元，占 42.99%；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占 1.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本院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无参加会议支出；（2）无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万元；（3）无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6.76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4.81 万元，2019 年本院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 保障审判执行办案用车需要，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任务，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主要用于 因工作交流、学习等需要而发生的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费用。2018 年，

本单位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113 人， 主要包括其他兄弟法院前来学习、工作交流所产生的接待费。接待严格实行定额支出，严格接待标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05 万元，比预算数下降 5.44 万元， 下降 2.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我院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7.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5.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3.9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7.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属轻型普通货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没有 500 万以上的项目，因此没有进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45.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没有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我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88.4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27 分；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33.4 分；预算使用效益得分 2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8	18	100%
	目标设置	10	9	90%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24	19.4	80.83%
	项目管理	7	5	71.43%
	资产管理	5	5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制度管理	4	2	50%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4	4	100%
	效率性	9	9	100%

	效果性	10	8	80%
	公平性	7	7	100%
	加减分项	0	0	0
	合计	100	88.4	88.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审判大楼正常运行，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社会满意度达95%以上。为审判事业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结案率达到93%以上。

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392.46万元，执行数为256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7.2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继续完善了审判、办公自动化，案件管理网络化，庭审笔录电脑化，档案管理电子化；法警装备充足，提高办案效率，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健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账，保障人员人手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一个办公庭室一部复印机；二是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坚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专款的使用效益，重点保障办案开支，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保障办案开支，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当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促进我院规范化管理，为确保地方的法制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三是建设电子档案建设、科技法庭建设，为审判事业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四是维修了大楼，保障了办公环境的安全；五是报废了一批已达到报废年限的损坏的电脑，更新购置了一批新办公用品，提高了办案运行的效

率；

今年预算执行情况中的结转结余率自评分数为 3，根据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率小于 10%，比去年有较大幅度的改进。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分数为 0，原因是预算编制采购金额太小，2018 年实际所需采购项目增多，导致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预算编制金额。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不够完整，导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得分低。在 1-5 月支出进度较低，在 6 月已经开始加快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追回了序时进度，最终结余结转率为 3%。三是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四是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足，阶段性计划不够明显；预算使用效益没有进行具体的量化，没有设置个性化的绩效指标，例如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保证审判大楼正常运行，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社会满意度达 95%以上。为审判事业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结案率达到 93%以上；二是加强编制预算时的合理性、科学性，提高每月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三是加强业务学习，落实预算执行，提高对预算使用效益的重视，规范预算编制，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提高政府采购预算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管理制度，对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设立量化的指标。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

2018 年不属于省财政厅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单位。2018 年未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组织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我院认真按照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工作，项目及其支出调整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18 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继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有《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在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的执行情况中，进行多项自查工作，如国有资产清查、内部审计、省级单位财政票据使用情况自查等，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工作，做好省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督、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和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人员及后勤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办案业务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用于日常水电费、邮电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以及办案人员出差的差旅费、培训费等日常费用。

法院装备费主要用于购买办案所需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

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等，为办案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维修费主要用于修缮本院大楼以及法庭建设、日常办公设备维修、运维等。

根据粤财绩函[2018]7号文规定，本院绩效自评范围为部门整体支出。因没有 500 万以上专项项目，因此没有单独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只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的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